土地複丈類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

通案文件

1.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
⚠ 若**委託他人申請案件**，記得在申請書上委任關係欄位敘明**委託人姓名並用印**。

2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證件)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鑑界	1 2	當土地為**公有土地**時，除由管理機關親自申請外，也可由承租人或使用人為代理人憑**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並於申請書申請人欄位填寫權利人(該管理機關)及用機關印**申請。
再鑑界	1 2 3 **再鑑界理由書** 申請人自行以書面說明為何不同意鑑界結果	不同意鄰地鑑界結果，可以以自己的土地申請再鑑界，地所收件為鑑界，以再鑑界程序辦理。
位置勘查	1 2	
土地分割	1 2 3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4 分割圖說 5 建管機關准予分割證明文件	4 現場無法於分割點位埋設界標者，得以圖說**指定分割後面積、分割線段位置條件**代之。 5 領有**使照/建照、涉及法定空地分割等**土地須檢附。
土地合併	1 2 3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4 他項權利人同意書	土地合併條件須**相同地段、地界相連、相同使用分區** 4 **有設定他項權利者**才需要附(如常見的抵押權等)
他項權利位置測量	1 2 3 設定空間範圍圖說	3 範圍為立體空間時，應說明測繪平面及垂直的空間範圍，現場也請申請人記得設立固定的參考點。

建物測量類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

通案文件

1.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
⚠ 若**委託他人申請案件**，記得在申請書上委任關係欄位敘明**委託人姓名並用印**。

2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證件)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建物第一次測量	1 2 3 門牌證明 4 權利分配文件 建管前 5 房屋稅籍證明等 6 使用基地證明文件 建管後 5 建照、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6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7 共通格式電子檔(*.zjb、*.zip)	建管前 6 若**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**時應檢附 建管後 6 申請建物位置圖轉繪應附 **若未檢附**，加繳**「建物位置圖測量費」新臺幣4,000元/整棟**。 7 **若未檢附**，加繳**「數值化作業費」新臺幣600元/每建號**。
建物增建、改建	1 2 3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 增建、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正本及影本	
建物分割	1 2 3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4 門牌增編證明 5 分割位置圖說 6 分配文件	6 **分割共有建物或共同使用部分**時須檢附分配文件
建物合併	1 2 3 協議書(所有權人不同) 4 他項權利同意書 5 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	3 所有權人不同時，應檢附**全體所有權人**協議書 4 設定不動產役權、典權之建物須附 5 設定抵押權之建物，但為擔保**同一債權**，**未涉權利範圍範圍縮減者免附**
建物基地號勘查/門牌號變更勘查	1 2 3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	
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	1 2	